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全達電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0)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全達電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欲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目前可得其他資料顯示，預期對比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約537,000港元，本集團將於中期期間錄得不少於2.8百萬港元的淨虧損。

根據現有資料，董事會認為盈轉虧的主要因為：(i)本集團的收入減少約25.6百萬港元或29.8%，原因是低壓配電及控制裝置的客戶銷售訂單減少；及(ii)行政成本增加，原因是香港本地僱員的員工成本增加。

由於本公司仍正在審定中期期間之中期業績，故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僅為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之資料所作之初步評估，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核委員會審閱，且尚待最終確定和調整。本公司中期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告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全達電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尹民強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尹民強先生及梁家威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簡尹慧兒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志強先生、鄭森興先生及吳晶瑩女士。